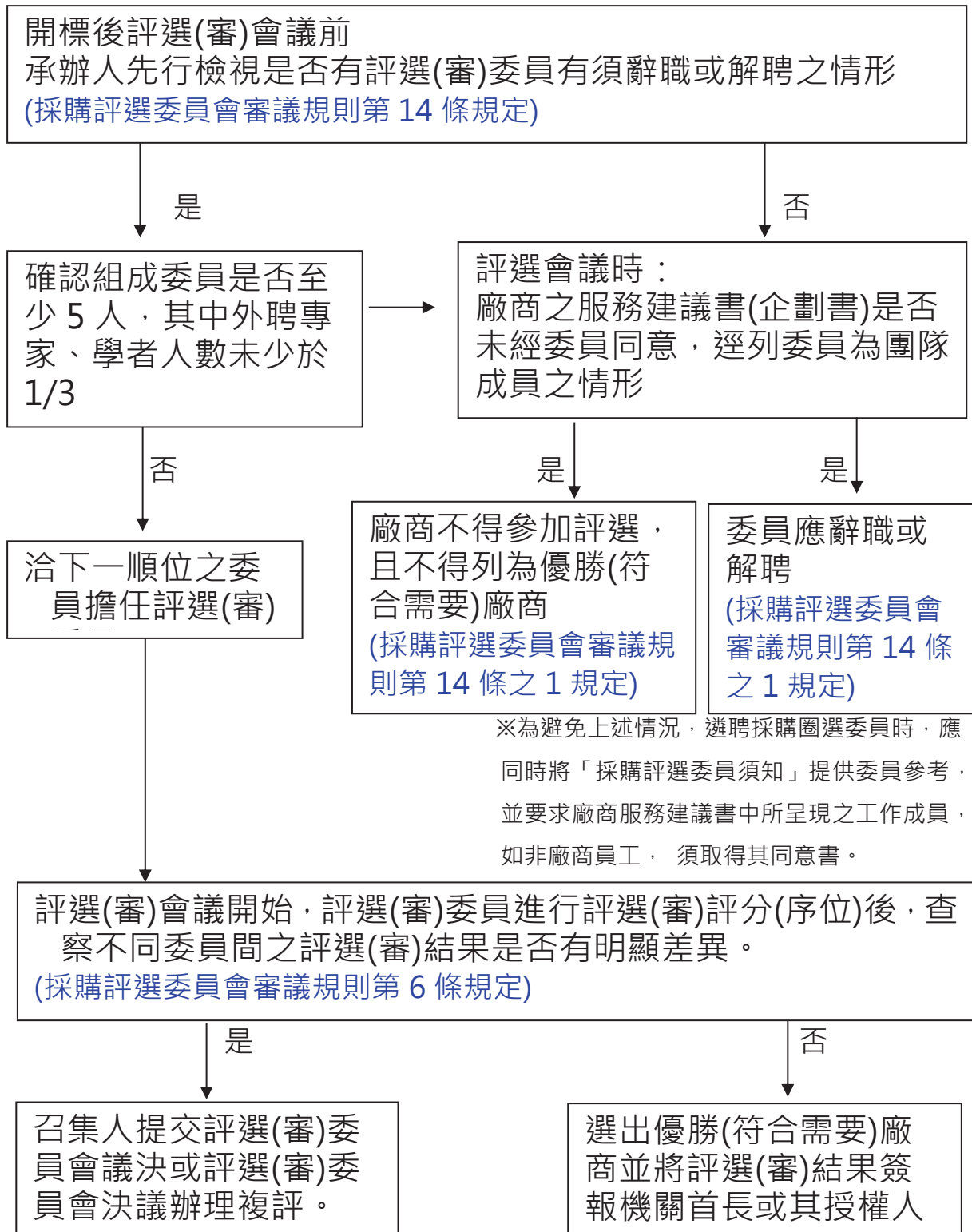


參、附錄



附錄 1：彰化縣文化局「檢視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6 條、14 條及 14 條之 1」作業流程圖

1080604 版



附錄 2：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7 年 8 月 20 日工程企字第 10700259750 號函

類別及序號		錯誤行為態樣	依據
一、 準 備 事 項	(一)	機關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3 款採最有利標決標辦理採購者，未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採購法第 56 條第 3 項
	(二)	採最有利標決標者，除採購法第 52 條第 3 項規定者外，未於招標前確認其標的屬異質之工程、財物或勞務，不宜以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之最低標決標方式辦理。	採購法第 52 條第 2 項
	(三)	誤用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及第 10 款評選優勝廠商之評選規定，例如：辦理統包工程，依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辦理。	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3 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3 條、機關委託資訊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3 條、機關辦理設計競賽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3 條
二、 採	(一)	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除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外，未由採購評選委員會訂定或審定。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3 條

類別及序號		錯誤行為態樣	依據
購 評 選 委 員 會 及 工 作 小 組 之 成 立	(二)	採購評選委員會成立時點違反規定，例如：除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外，未於招標前成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未於開標前成立。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3 條
	(三)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成不符合規定，例如：委員未具備與採購案相關之專門知識；委員人數不符合 5 人至 17 人之規定或其中外聘專家學者人數少於三分之一；召集人由機關內部人員擔任者，未由一級主管以上人員任之；未獲當事人同意，即將欲遴選之委員納入採購評選委員會。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7 條第 2 項
	(四)	遴聘評選委員時，為特定廠商利益而為遴選。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4 條之 1
	(五)	工作小組成立時點違反規定，例如：未於採購評選委員會成立時一併成立工作小組。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8 條第 1 項
	(六)	工作小組組成不符合規定，例如：工作小組人數未達三人；其成員未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擔任；其成員不符合至少應有一人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之規定。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8 條第 1 項

類別及序號	錯誤行為態樣	依據
三、 招標文件載	(一) 未於招標文件載明評選之相關事項，例如：招標文件未訂明固定費用或費率，而由廠商於投標文件載明標價者，未規定廠商於投標文件內須詳列報價內容，並納入評選；個別子項有配分或權重者，或不合格即不得作為協商對象或最有利標者，未於招標文件載明。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16 條、第 17 條
明事項	(二) 對於同分、同商數、同名次之處理違反規定，例如：依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辦理者，其處理方式未依該辦法第 8 條第 2 款，卻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4 條、第 15 條之 1 規定辦理。	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8 條第 2 款、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4 條、第 15 條之 1
	(三) 招標文件載明之評選相關事項不明確，例如：未明定最有利標係由採購評選委員會過半數決定，或由機關首長決定。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2 條、第 15 條
	(四) 評選項目及子項之配分或權重載明於招標文件之時點不符合規定，例如：選擇性招標以資格為評選項目之一者，與資格有關部分之配分或權重，未載明於資格審查文件。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8 條
	(五) 於招標文件規定，投標廠商若僅有一家並經資格審查合格時，提高合格分數門檻。	採購法第 6 條第 1 項。
四、 評選	(一) 評選項目及子項之擇定不符合規定，例如：與採購標的無關；重複擇定子項。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
	(二) 以有利或不利於特定廠商為目的而訂定評選項目、子項及其評審標準。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6 條第 2 項

類別及序號		錯誤行為態樣	依據
項 目 及 子 項	(三)	評選項目及子項之配分或權重與重要性不平衡，例如：10 分鐘之簡報，其配分即占 20%；不論採購性質為何，皆規定廠商須作簡報，並給予配分或權重。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7 條、第 10 條
	(四)	評選項目之配分或權重不符合規定，例如：簡報及詢答配分或權重逾 20%；非採固定費用或費率決標，價格納入評選項目者，其配分或權重低於 20%，或逾 50%。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16 條第 3 項、第 17 條第 3 項
五、 評 定 最 有 利 標 之 方 式		評定最有利標之方式違反法令規定，例如：分階段辦理評選及淘汰不合格廠商者，就分數或權重較低之階段先行評選，或不符合二階段原則之規定；自創法規所無之評定方式。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1 條至第 15 條
六、 底 價	(一)	採最有利標決標，如訂有底價，評選出超底價之最有利標廠商後無法減價決標。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22 條
	(二)	準用最有利標辦理評選優勝廠商者，後續洽優勝廠商議價，其採訂定底價者，未於評選優勝廠商後議價前參考廠商之報價訂定底價；其採不訂底價者，未成立評審委員會（得以採購評選委員會代之）辦理提出建議金額事宜。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4 條第 3 項、第 74 條、第 75 條

類別及序號		錯誤行為態樣	依據
	(三)	準用最有利標辦理評選優勝廠商者，如訂定底價，對於不同優勝序位之廠商，未分別訂定底價。	採購法第 46 條、 施行細則第 54 條 第 3 項
七、 開 標 與 審 標	(一)	未依招標文件規定審標，例如：招標文件訂有廠商基本資格或特定資格者，機關人員未先予審查資格文件。	採購法第 51 條
	(二)	誤以為皆須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方可開標，例如：為特定個案辦理選擇性招標者，1 家廠商投標亦可開標，誤以為應建立 6 家以上合格廠商名單方可開標；限制性招標之公開評選亦無家數之限制，誤以為須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方可開標。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
八、 評 選	(一)	採購評選委員會開會時，機關辦理評選作業之承辦人員未全程出席。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 織準則第 8 條第 2 項
	(二)	採購評選委員會為違反法令之決定，機關未予制止。	採購法第 3 條、第 6 條、採購人員倫 理準則

類別及序號	錯誤行為態樣	依據
(三)	採購評選委員會之決議，不符合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及出席委員中之外聘專家學者人數應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出席委員人數之三分之一之規定；會議進行中，出席委員人數不符合上揭規定者，議案仍然提付表決；委員有因故未能繼續擔任委員，致委員總額或專家、學者人數未達採購法第 94 條第 1 項關於人數之規定者，未另行遴選委員補足之。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9 條、第 10 條
(四)	出席之評選委員遲到早退，未全程參與，或由他人代理。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6 條第 1 項
(五)	評選時允許廠商於簡報時更改投標文件內容；又廠商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亦將該資料納入評選。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0 條第 3 項
(六)	評選時如規定廠商作簡報及詢答，於投標廠商未出席簡報及現場詢答時，即判定其為無效標。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0 條第 4 項
(七)	廠商須報價格者，僅比較不同廠商價格高低為計分基準，未考量該價格相對於該廠商所提供之品質等非價格項目，是否合理、完整，以作為評分或決定最有利標之依據。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
(八)	未依評選標準評分、評比，而以某一投標廠商之表現或取各廠商平均值作為比較各廠商優劣之評分、評比基礎。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8 條第 1 項

類別及序號	錯誤行為態樣	依據
(九)	同一評選項目，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之差異時，召集人未提交委員會議決或依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逕採去頭（不計最高分）或去尾（不計最低分）之計分方式辦理。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6 條第 2 項
(十)	評選委員會於評選時，任意變更招標文件之評選規定，例如：變更配分或權重；變更評選項目或子項。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9 條
(十一)	委員辦理評選，未於機關備具之評分（比）表逐項載明各受評廠商之評分或序位，並簽名或蓋章；機關於委員評選後，未彙整製作總表，載明相關內容。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6 條之 1
(十二)	機關於委員有應辭職或予以解聘之情形時，未依規定辦理。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14 條
(十三)	委員自接獲評選有關資料之時起，仍就該採購案參加投標、作為投標廠商之分包廠商或擔任工作成員，而機關未發現或發現時仍決標予該廠商。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14 條之 1
(十四)	已訂定由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評定最有利標者，機關首長仍變更該評選結果。	採購法第 56 條
(十五)	機關人員對評選委員明示或暗示特定屬意之廠商。	採購法第 6 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第 6 款及第 16 款及第 16 款

類別及序號	錯誤行為態樣	依據
(十六)	工作小組未依據評選項目或評選委員會指定之項目，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或工作小組擬具之初審意見內容未符規定，例如：未載明採購案名稱，未載明工作小組人員姓名、職稱及專長，未載明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未載明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 條
(十七)	工作小組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之初審意見內容過簡，例如：初審意見內容於各評選項目僅載明「符合」、「尚可」或投標文件內容之摘要，而未載明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或僅載明投標文件之頁碼。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 條第 4 款
(十八)	評選委員會辦理廠商評選，未就各評選項目、受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逐項討論後為之。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 條之 1 第 1 項
(十九)	評選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時，未由評選委員會或該個別委員敘明理由，並列入會議紀錄。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 條之 1 第 2 項
九、 協	(一) 機關依招標文件規定採行協商措施，卻未依規定對於開標、投標、審標程序及內容採取保密措施。	採購法第 57 條第 1 款
商	(二) 機關依招標文件規定採行協商措施時未平等對待廠商，例如：只與第一名廠商而非與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協商。	採購法第 57 條第 2 款

類別及序號	錯誤行為態樣	依據
	(三) 機關評選結果無法評定最有利標時，於招標文件未規定得採行協商措施，且未標示得協商項目之情形下，仍於評選過程中進行協商措施，而未予廢標。	採購法第 57 條第 3 款
	(四) 機關採最有利標決標，於評定最有利標後要求廠商減價。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22 條
十、決標程序	(一) 決標程序違反規定，例如：以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採最有利標決標辦理者，於評定最有利標後，再洽該廠商議價；以限制性招標之公開評選準用最有利標評選規定辦理者，於評定優勝廠商後，未再洽優勝廠商議價；未達公告金額取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於擇定符合需要者後未再洽其議價或比價。	採購法第 56 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2 條至第 15 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及第 10 款子法、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
十一、決標之資訊公開	(一) 機關依招標文件規定條件審查廠商投標文件內容，對於不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未通知其原因；評定最有利標後，對於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但未得標之廠商，未通知其最有利標廠商之標價與總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及該未得標廠商之總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	採購法第 51 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20 條第 2 項
	(二) 評選委員會之會議紀錄及機關於採購評選委員會評選後彙總製作之總表，除涉及個別廠商之商業機密者外，不允許投標廠商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20 條第 1 項

類別及序號	錯誤行為態樣	依據
(三)	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於評選出最有利標後或經評選而無法評選出最有利標致廢標者，未予解密。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第 2 項
(四)	公告金額以上之決標公告未登載最有利標之標價及總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20 條第 1 項
十二、其他	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於公開前未保密；或未公開者，於開始評選前未保密，例如：評選委員建議名單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之公文未以密件處理；評選委員名單尚未公開者，其發函聘（派）兼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開會通知單及會議紀錄未註明為密件。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第 2 項。



附錄 3：機關辦理採購作業，遇有請託關說處理，參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8 年 4 月 23 日工程企字第 1080100322 號函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1080100322 號

根據政府採購法 第十六條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本會企劃處 第三科 張 (先生或小姐)

主旨：機關辦理採購作業，如遇請託、關說情形，請依說明三內容辦理，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說明：

- 一、政府採購法第 16 條規定：「請託或關說，宜以書面為之或作成紀錄（第 1 項）。政風機構得調閱前項書面或紀錄（第 2 項）。第一項之請託或關說，不得作為評選之參考（第 3 項）。」同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本法第十六條所稱請託或關說，指不循法定程序，對採購案提出下列要求：一、於招標前，對預定辦理之採購事項，提出請求。二、於招標後，對招標文件內容或審標、決標結果，要求變更。三、於履約及驗收期間，對契約內容或查驗、驗收結果，要求變更。」
- 二、法務部 108 年 2 月 11 日法授廉字第 10800010540 號函檢送「2018 年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之落實及管考作法」，其點次 16 結論性意見：「若有請託、關說或其他不法遊說者，對公職人員採取任何不當作為，政府應考慮強制要求公務員負起向廉政署陳報的義務。」
- 三、爰此，各機關辦理採購作業，如遇請託、關說情形，請配合「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國際審查各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以書面或口頭方式向法務部廉政署或政風單位陳報。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直轄

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鄉鎮市區公所

副本：法務部廉政署、本會各處室會組、企劃處（網站）

抄本：

主任委員 吳澤成



附錄 4：機關辦理評選（審）案件，應注意不同委員之評選（審）結果是否有明顯差異，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14 日工程企字第 1070050038 號函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1070050038 號

根據政府採購法 第九十四條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本會企劃處 第三科 張 (先生或小姐)

主旨：機關辦理評選（審）案件，應注意不同委員之評選（審）結果是否有明顯差異，不得僅憑召集人詢問各出席委員主觀意見即認定為無明顯差異情形；如有明顯差異，並應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下稱審議規則）第 6 條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按審議規則第 6 條規定：「.....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召集人應提交本委員會議決或依本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複評結果仍有明顯差異時，由本委員會決議之（第 2 項）。本委員會依前項規定，得作成下列議決或決議：一、維持原評選結果。二、除去個別委員評選結果，重計評選結果。三、廢棄原評選結果，重行提出評選結果。四、無法評定最有利標（第 3 項）。」機關辦理採購評選作業，如有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應依審議規則第 6 條規定辦理，不得僅憑召集人詢問各出席委員主觀意見即認定無明顯差異情形。工作小組可協助向召集人說明明顯差異情形，並請召集人依規定辦理。本會訂定「最有利標作業手冊」肆、五、（十三）列舉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之態樣，併請查察（公開於本會網站）。
- 二、另依審議規則第 3 條之 1 規定：「本委員會辦理廠商評選，應就各評選項目、受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逐項討論後為之（第 1 項）。本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時，應由本委員會或該個別委員敘明理由，並列入會議紀錄（第 2 項）。」評選委員會辦理廠商評選，應依審議規則第 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就各評選項目、受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逐項討論後為之；如評選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應依審議規則第 3 條

之 1 第 2 項規定辦理。

三、機關如發現採購評選委員評分有明顯不合理，涉有未公正辦理評選者，該委員如屬本會「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之專家學者，且有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第 7 點或第 8 點各款之一情形，請檢具具體事證提供本會辦理除名作業；至於未公正辦理評選之外聘或內派委員，均適用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第 12 條及第 13 條規定辦理。

四、另依採購稽核小組組織準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採購稽核小組之任務為稽核監督機關辦理採購有無違反政府採購法令。」採購稽核小組作業規則第 3 條規定：「稽核小組發現機關辦理採購有重大異常情形者，得經召集人指定稽核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對機關進行稽核監督（第 1 項）。主管機關或設立機關發現機關辦理採購有重大異常情形者，亦得經召集人為前項之指定（第 2 項）。……」各部會署、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設有採購稽核小組者，就旨揭事項應加強稽核監督。

五、為發揮公務員服務理念與熱誠，導入公務員專業、守法及熟稔採購評選作業之特質，避免發生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外聘比率過高，致無法獲得最佳評選結果之情形（如該外聘委員未能全盤瞭解機關之實際採購需求），各機關辦理採購評選案，宜優先遴派內部適任人員擔任委員，如確未有適任人選，再遴聘具有相當經驗、專業及公信力之外聘委員補強。本會 106 年 2 月 22 日工程企字第 10600051280 號函已有釋例，併請查察（公開於本會網站）。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會各處室會組、企劃處（網站）

抄本：

主任委員 吳澤成



附錄 5：政府採購法有關應秘密事項、保密時機及例外情形一覽表

為強化各位採購承辦人員對於我國政府採購法及相關子法規範之應秘密事項及時機之印象，謹臚列常見的有關「採購秘密」之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如下表，惟相關採購應秘密事項及範圍仍請隨時查詢現行有效法令規範內容：

法令	應秘密事項	保密時機	但書(例外情形)
§ 34I	招標文件	公告前	須公開說明或藉以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
§ 34 II	領標、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	開標前	-
	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 ¹	開標前 如該資料發生在開標後者，開標後仍應予以保密	-
§ 34 IV	廠商投標文件	-	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並應注意「著作權法」(89 工程企字第 89000315)

¹ 此種為近期院判決較常見之洩漏客體，綜合整理本案例類型尚有下列種類：採購文件公告前「將廠商製作的招標文件照單全收並公告上網」或洩漏「採購計畫(草案)」、「預算金額」、「招標規範」、「採購案件送件檢核表」；開標前或於評選前洩漏「其他廠商服務建議書」、「評選委員名單(部分)」、「評選委員(候選)名單」、「評選委員詢答題目」、「工作小組初審意見」及議、比價前洩漏「承辦單位建議底價及價格分析」，均有法院判決曾認定係屬洩漏「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之類。

法令	應秘密事項	保密時機	但書(例外情形)
§ 34 II § 34 III	底價	開標前、 決標前 決標後得不 公開(有特殊 情形或細§35 規定)	機關依實際需 要，得於招標文 件中公告底價
§ 52I-2 細§ 75III	評審委員會提出建議之金額 (不訂底價時)	決標前 決標後得不 公開(有特殊 情形或細§35 規定)	
§ 57I-1 細§ 76II	協商 程 序	開標程序及內容	-
細§ 78I-7		投標程序及內容	
		審標程序及內容	-
		廠商投標文件內容、優缺點及評分	
組§6 II	評選委員名單	公開前 未公開者，於 開始評選前	107年8月8日 工程企字第 10700240070 號令修正： 1.成立：應即公 開於主管機關 指定之資訊網 站。 2.變更或補充 者，亦同。 3.(例外不公開) 經機關衡酌個 案特性及實際 需要，有不予 公開之必要。
	訂定或審定招標文件會議之 召開(89工程企字第 89025971號)	秘密方式召 開	-

法令	應秘密事項	保密時機	但書(例外情形)
	*招標前成立(組§3)		
	訂定或審定招標文件會議之紀錄 (89 工程企字第 89025971 號) *招標前成立(組§3)	密件方式處理	-
須知§ 3II	評選委員所知悉之招標資訊	知悉時、後	-
審§7	工作小組擬具評比報告及本委員會審查、議決等評選作業	評選 前、時 記名秘密	-
最有利§ 20II	會議紀錄及機關於委員評選後彙總製作之 總表	評選 前 評選 後 (涉及個別廠商機密)	- 評選後：除涉及個別廠商之商業機密者外，投標廠商並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
最有利§ 20III	各 出席委員之評分或序位 評比表	評選 時、後 應保守秘密，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
審§8	評選 程序及內容	通知廠商 說明、減價、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時	-
審§ 13	受評廠商之資料(服務建議書等)	委員會委員及參與評選工作之人員負有保密義務 (評選後仍有	除供公務上使用(ex.獎勵金所列用途)或法令另有規定外

法令	應秘密事項	保密時機	但書(例外情形)
		此義務)	
備註	<p>1.未特別標註法規名稱者，即代表「政府採購法」(最近一次修正：民國 108 年 5 月 22 日)。</p> <p>2.以「細」標示者，為「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最近一次修正：民國 107 年 3 月 26 日)。</p> <p>3.以「組」標示者，為「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最近一次修正：民國 107 年 8 月 8 日)。</p> <p>4.以「審」標示者，為「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最近一次修正：民國 97 年 4 月 28 日)。</p> <p>5.以「須知」標示者，為「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最近一次修正：民國 107 年 01 月 26 日)。</p> <p>6.以「最有利」標示者，為「最有利標評選辦法」(最近一次修正：民國 97 年 2 月 15 日)。</p>		



附錄 6：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0 年 11 月 4 日工程企字第 10000418530 號函

一、繳費及承保範圍：

- (一) 未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及契約載明承保範圍與需附加之保險或條款，致保險範圍不足，例如雇主意外責任險；罷工、暴動、民眾騷擾險；共同被保險人附加條款；受益人附加條款；第三人建築物龜裂倒塌責任險；竊盜損失險；鄰近財物險等。
- (二) 契約載明應保事項，屬某一主要險之附加險性質者，廠商提出之保險單固然附有附加險條款，惟附加險之保險條款載明要保人於投保某一主要險後，加繳保險費投保該附加險，意即該附加險之保險費另計，而廠商實際上並未就該附加險繳納保險費及投保。
- (三) 雇主意外責任險之承保範圍，例如保險人所負之賠償責任以超過社會保險之給付部分為限，不符契約約定。
- (四) 契約載明之保險事項，保險單卻載明為不保事項。
- (五) 保險單載明需修復或重置時，保險人始負賠償之責。

二、被保險人：未先考量是否需將機關及相關訂約廠商、分包廠商，列為共同被保險人。

三、保險金額：

- (一) 招標機關未於招標文件、契約載明投保金額、自負額；得標廠商實際投保金額、自負額不符契約約定。
- (二) 營造或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之保險金額，低於工程契約金額，或未包含機關供給材料費用。
- (三) 契約明定營建機具綜合保險之保險金額應以新品重置價格投保，實際非以新品重置價格投保。
- (四) 機關於決標後，依預算金額為基礎列記保險費項目之金額，高於得標廠商投標文件所載保險費用金額。廠商依契約實

際投保後，保險費收據之金額與原投標文件所載金額相近，機關僅願依保險費收據金額付款。

四、保險期間：

- (一) 保險單所載保險期間未涵蓋至採購契約所訂日期。
- (二) 有展延履約期限或廠商有遲延履約者，保險單所載保險期間不足卻未予展延。

五、其他：

- (一) 未依契約及時投保，例如事後補辦保險。
- (二) 廠商未依法為其員工及車輛辦理法定社會保險、強制險。
- (三) 廠商未能依契約約定提出投保或加保證明。
- (四) 保險單或保險費收據係偽造、變造者。
- (五) 機關編列之保險費預算高估或低估，未考量個案特性及市場行情。
- (六) 廠商投標文件所載保險費偏低，有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所定情形，機關於決標前未依該條規定處理。
- (七) 發生保險事故後，有責任向保險人申請理賠之一方，未及時向保險人申請理賠。
- (八) 保險單未依契約約定加註「未經機關同意之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無效」。

